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5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 溫慶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 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88331 证券简称: 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46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 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611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8.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4,426.30 万股的 0.6578%。其中,首次授予 A 类权益 87.305 万股,B 类权益 199.64 万股,合计 286.945 万股,约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4,426.30 万股的 0.527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15%;预留 71.05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4,426.30 万股的 0.13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85%。
 - 3、授予价格: 36.36 元/股。
-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88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为 16 人。
 -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 A 类权益和 B 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

(1) A 类权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五期归属,具体归属 安排如下表所示:

A 类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2) B 类权益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四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B类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 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 公司层面首次授予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 A 类权益和 B 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

①A 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6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 类权益						
归属 考核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安排	年度	公司归属系 100%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归属系 70%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2022	1、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不 低于 7.5 亿	1、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 低于 7 亿	1、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不 低于 6.5 亿			
第一个归属期		2、2022年度,启动6个新	2、2022 年度, 启动 5 个新	2、2022年度,启动4个新			
川内州		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	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	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			
		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	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	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			
		组为标准)	标准)	组为标准)			

			A类权益	
归属	属 考核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安排	年度	公司归属系 100%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归属系 7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亿 2、2022-2023 年度,累计启动 12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 2、2022-2023 年度,累计启动 1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 2、2022-2023 年度,累计启动 8 个新的临床试验 (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 2、2022-2024 年度, 累计启动 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1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 2、2022-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70 亿 2、2022-2025 年度,累计启动 2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 2、2022-2025 年度,累计启动 2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 2、2022-2025 年度,累计启动 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第五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 2、2022-2026 年度,累计启动3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2、2022-2026年度, 累计启动3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 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90 亿 2、2022-2026 年度, 累计启动 26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下同)

②B 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B类权益	
归属	考核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安排	年度	公司归属系 100%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归属系 7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3 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 2、2022-2023 年度, 累计启动 12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 2、2022-2023 年度,累计启动 1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2、2022-2023 年度,累计启动 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 2、2022-2024 年度,累计启动 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1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 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70 亿 2、2022-2025 年度,累计启动 28 个新的临床试验 (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 2、2022-2025 年度,累计启动 2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 2、2022-2025 年度,累计启动 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10 亿 2、2022-2026 年度,累计启动 36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 2、2022-2026 年度,累计启动 31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90 亿 2、2022-2026 年度,累计启动 26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B 类权益考核年度为 2024-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B类权益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安排	年度	公司归属系 100%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归属系 70%
预留授 予的第 一个 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 2、2022-2024 年度,累计启动 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1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 2、2022-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 予的第 二个 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70 亿 2、2022-2025 年度,累计启动 2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 2、2022-2025 年度,累计启动 2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 2、2022-2025 年度,累计启动 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 予的第 三个归 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10 亿 2、2022-2026 年度,累计启动 36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 2、2022-2026 年度,累计启动 31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90 亿 2、2022-2026 年度,累计启动 26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 予的第 四个归 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 亿 2、2022-2027 年度,累计启动 4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7 年度,累计 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 亿 2、2022-2027 年度,累计启 动 3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 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 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 亿 2、2022-2027 年度,累计启动 32 个新的临床试验 (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В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2-032)。
- 3、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

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 4、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2-034)。
- 6、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7、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8、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

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及《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9、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6日。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人)	授予后限制 性股票剩余 数量
2022.12.28	36.36	286.945	188	71.055
2023.11.03	36.36	71.055	16	0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归属上 市日期	归属价格 (元/股)	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归属人 数 (人)	归属后对应限 制性股票剩余 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 转导致及 属价格的调 整情况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一批次						

2024.1.26	36.36	6.9080	22	71.8170	8.58 万股 (离职)	无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二批次					
2025.5.8	36.36	4.7080	16	50.462	7.81 万股(离 职或放弃)、 8.837 万股 (过时失效)	无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批次						
2025.5.8	36.36	22.9080	100	106.732	70 万股(离 职或放弃)	无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林健、温庆凯、王荔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关于本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授予激励对象的 B 类权益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B类权益的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因此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

事宜: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试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内画大过法达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 中国证监会从实的其他情形。 (三)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改正大过法达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来发生前途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控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22 个月以上。 (四)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三) 海域考核目标 2 处域考核目标 C 公司房屋加业绩考核目标 1、2022-2024年度、累计 2 处处人帐件3 3 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部分解心,发现其是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部分解心,发现其是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部分解心,发现是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部分解心,发现是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部分形成形式数位标 1 用,11 个部所临床试验位标 1 未 经 1 作 今时临床试验 位标 1 日,11 用临床试验,包裹并 1 1 表 1 1 个部所临床试验 位标 1 日,11 用临床试验 包裹 1 1 表 1 1 个部所临床试验 位标 1 1 用 临床试验 以 现实 1 2 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尹 且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	任一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平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也具否定意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內出现过来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 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內被止费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內國土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住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控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程。2022/024年度,累计自为36年的人。公司超属系80%。公司超属系80%。公司超属系80%。公司超属系80%。公司超属系80%。公司超属系80%。公司超属系80%。公司超属系80%。公司超属系80%。公司超属系80%。公司超属系80%。公司超属系80%。公司超属系80%。公司超属系80%。公司超属系80%。公司超属系80%。公司超过下任一条件。1、2022/2024年度,累计自为2022/024年度,累计自办30 介新的临床试验每标题,2022/2024年度,累计自办20 个新的临床试验每标题,20 处发行等价格底试验。以发展可以发展于1、2022/2024年度,累计自办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于1 中部标试验(包括一即标床试验。以发展可以发展于1 以发现的外系统数。1 中新的临床试验(包括一约 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一即标床试验)(包括 1 即称床试验。以发展可以及发生的形式的标准数(包括 1 如 20 个 20 02 20 20 4 年度,累计自办20 个 20 02 20 20 20 4 年度,累计自办20 个 20 02 20 20 4 年度,累计自办20 个 20 02 20 20 4 年度,累计自办20 个 20 02 20 20 4 年度,累计自办20 个 20 20 20 4 年度,累计自办20 个 20 02 20 04 年度,累计自办20 04 年度,累计自办20 04 04 页 30 04 04 05 06 06 中域,20 02 02 20 04 年度,累计自办20 04 04 页 30 04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则	才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內出现过来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內被正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內被工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內國土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教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路、发生的还情形,符合归属全个月以上。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		
中。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则	才 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	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ᄭᅴᆂᄔᄔᆇᅛᅝᆔᅟᅓᇫᄓᄝᄸ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来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西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北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放分额,从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未按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 个月以上。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B 表预图权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	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	见、公司章程、公开承	14。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未按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 个月以上。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內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內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內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对象技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B 类预馏权益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 100%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归属系 20% 《公司通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自动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音记文记》在 2、2022-2024 年度,累计自动 3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111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音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音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音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音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音例入组为标准》 对让为标准的心体系试验《包括 2、2022-2024 年度,累计自动 3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2、2022-2024 年度,累计自动 3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4、符合归属条件,归属 3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4、符合归属条件,归属 314 个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音例入组为标准》 对让为标准》 对让为标准》 次报目标系,符合归属条件,归属 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国普的条外授权收益。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B 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国普的海外授权收益。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			
1、最近 12 个月內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內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內因重大遠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2 个月以上。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B 类预馏权益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 100%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归属系 100% 公司归属系 11、2022-2024年度,累计自动的临床试验(是报 11、2022-2024年度,累计自动处不低于 36 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自动 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111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数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调音的海外授权收益。 在 "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数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调音的海外授权收益。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B 基础分析的激励对象(表授 B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	 		
2、最近 12 个月內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B类類解权益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 1、2022-2024年度,累计产业收入不低于40 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 2、2022-2024年度,累计 2、2022-2024年度,累计 3 位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新的临床试验 包括 1 日 期临床试验 (包括 1 日 期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2 个月以上。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B 类预留权益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	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	á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2 个月以上。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B 类预留权益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 个月以上。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B类预馏权益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100% 公司归属系80% 公司归属系80% 公司归属系100% 公司清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音业收入不低于40 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17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区域20人的条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2个月以上。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
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属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B 类预留权益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 70%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归属系 70%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 2、2022-2024 年度,累计启动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1-111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设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数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B		244 1442 1444	1449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的: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2个月以上。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上級考核目标 A 上级考核目标 B 上级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归属系 70%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归属系 70%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			,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四) 満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金司归属系 100%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海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 全、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的临床试验包括品动 17 个新的临床试验 包括品动 17 个新的临床试验 包括品动 17 个新的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的从组为标准的成品的对象的,在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B (五)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B			【前 . 须在公司任职满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B 类预留权益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 100%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归属系 70%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2、2022-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 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 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 2、2022-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7 个新的临床试验,日园、对 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口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对 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口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考核目标 A,符合归属条件,归属系 100%。 注: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B				
必領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 100%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归属系 70% 公司海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 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 2、2022-2024 年度,累计启动17 个新的临床试验。由品动17 个新的临床试验。位括品品动17 个新的临床试验。位于有品的17 个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2-2024 年度,累计启动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考核目标 A,符合归属条件,归属系 100%。 考核目标 A,符合归属条件,归属系 100%。 注: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 人民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B	,,,,,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 100%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归属系 70%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 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启动新的临床试验数量满足 B 类预留权益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2、2022-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包括1-III 用的1-III 期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包括1-III 用的1-III 用的1				
公司归属系 100%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归属系 70%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 1、2022-2024 年度,累计产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 2、2022-2024 年度,累计产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 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为 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上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考核目标 A,符合归属条件,归属系 100%。 注: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 例入组为标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B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 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 动 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 例入组为标准) 注: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 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言 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 启动 17 个新的临床试验 (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 例入组为标准) 注: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 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	公司归属系 100%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归属系 70%	
1、2022-2024 年度,累計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启动新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	1、2022-2024 年度,累计	1、2022-2024 年度,累计营	的临床试验数量满足B类预留权益
动 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	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	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	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	
动 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 (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 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 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B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	2、2022-2024年度,累计	考核目标 A. 符合归属条件,归属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 (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 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 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	动 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启动 17 个新的临床试验		
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	(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	东 10070。	
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B	例入组为标准)	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B	注:上述"营业收入"	」 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		
	 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	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		
米切兴)廿16 人 甘山 5 人田南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	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获授 B
				类权益) 共 16 人。其中,5 人因离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 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 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В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 万股全部作废失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 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A/B/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611 万股。

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B 类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 5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对于此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 万股全部作废失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 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A/B/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不存在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激励计划 B 类权益预留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1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0.61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B类权益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 预留授予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 (二) 归属数量: 10.611 万股。
- (三) 归属人数: 11人。
- (四)授予价格: 36.36元/股。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B 类权益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 获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人)						
温庆凯	中国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2.0550	0.411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人)		51.0000	10.2000	20%		

合计 (11人) 53.0550 10.6110 2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荣昌生物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归属事项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 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 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